

# 2014 年美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PS) 報告有關我國部分之中文摘譯

## 一、 食品安全：

### (一) 牛肉及牛肉產品：

美國於 2003 年發現狂牛症 (BSE) 後，台灣禁止美國牛肉和牛肉產品進口。2006 年台灣允許 30 個月齡以下之美國去骨牛肉進口。2009 年 10 月，基於科學、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準則及美國的狂牛症為「可控制風險狀態」等級，美國與台灣簽訂一項「台美牛肉議定書」擴大供人食用之美國牛肉和牛肉產品輸銷台灣。該議定書定義美國牛肉和牛肉產品出口至台灣之條件，及最終提供市場之完全重新開放。

然而，在該議定書於 2009 年 11 月生效後，台灣立法院於 2010 年 1 月通過一項台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案，實質禁止美國牛絞肉、部分牛雜及其他牛肉產品輸銷台灣，違反台灣在該議定書之義務。此外，台灣宣布額外之邊境措施，包括一項牛雜碎輸入許可證規定，並對若干較具敏感性之牛雜（如舌頭）採取更嚴格之檢驗措施，以阻止該等產品進口。

美國在多項場合就該等議題向台灣提出關切，並表達期盼台灣能履行前述議定書之義務。美國將會持續促請台灣基於科學基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準則及美國的狂牛症風險等級，全面開放美國牛肉和牛肉產品市場。

### (二) Beta-agonists：

2012 年 9 月台灣就牛肉採行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之萊克

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量之標準，惟台灣拖延實施其在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出之通知，就其他牛肉產品及豬肉中訂定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量。台灣遲未就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訂定最大殘留容許量（MRL），已引起美國豬肉生產商之嚴重關切，並迫使渠等於出貨時選擇不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產品。自 2007 年起，美國在 WTO/SPS 委員會議及台美雙邊會議中，多次就該項議題向台灣（包括最高階官員）提出關切。台灣當局在多項公開場合之談話中似認同微量萊克多巴胺不會對健康造成危害。美國將持續鼓勵台灣儘速就其他肉品訂定萊克多巴胺 MRL 標準。

台灣維持 Zilpaterol 零檢出之無理要求，且未就該物質進行風險評估，2012 年 10 月衛生當局在零售部門查獲含有 Zilpaterol 之牛肉後，美國進口商開始被無預警抽查。

### **(三) 農藥最大安全殘留量：**

台灣制定 MRL 緩慢及繁瑣之程序，已導致 MRL 申請案之大量積壓，並對美國農產品出口造成嚴重不確定性。自 2006 年以來，該等積案已造成多項美農產品(例如，櫻桃，蘋果，小麥，大麥，草莓，玉米)遭禁止進口。此係由於許多農藥殘留量雖符合美國或 Codex 標準，惟台灣尚未建立相關農藥 MRL 標準。

美國雖對台灣持續努力消除前述積案感到鼓舞，惟由於台灣對許多常用之農藥或化合物仍未訂定 MRL 標準，已造成美國農產品於出口仍有遭禁止進口之風險，特別是使用較新、較安全農藥之農產品，其遭限制進口之風險更高。

美方刻正與利害關係人密切合作，蒐集該等較新、較安全農藥之相關數據，俾與台灣進行技術性討論，以利早日訂定相關 MRL。

## 二、動物健康：

動物及寵物飼料：由於對狂牛病之關切，台灣禁止進口所有反芻動物以及與狂牛病有關之非反芻動物來源成分之動物和寵物飼料進口，包括不含蛋白質之牛油、牛血、源自牛骨之明膠、及所有無論物種起源的化製肉骨粉（但水解家禽羽毛粉除外）。此外，除來自牛奶、魚、皮源明膠及膠原蛋白、以及磷酸二鈣外，出口至台灣之含有動物源性成分之寵物食品，須為經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查核及核准之美國工廠所生產。該項審核程序冗長，至少 18 個月至兩年，且審查過程亦要求申請廠提交廣泛的申請文件。

臺灣農業部提案修改犬貓食物進口規定，美國已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提出意見，臺灣似可能容許符合 OIE 規範之犬貓飼料進口，但仍可能採取對狂牛症有關病原之管制，防檢局已要求出口業者設施須經查驗合格。